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王竹瑗
聯絡電話：(02)23566082
傳真：(02)23968449
電子信箱：moi5108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內政部消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秘字第10604514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附件一 301000000A106045148900-1.doc)

主旨：檢送106年12月21日行政院第3581次會議就「全國水情分析與因應作為」報告案之決定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06年12月29日院臺忠字第1060201386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部總務司、所屬一級機關及地政機關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消防署 函

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
號8樓

聯絡人：呂志鴻

聯絡電話：02-81959113

傳真：02-89114272

電子信箱：dolphin@nfa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消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消署企字第10711003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。網址<http://DL1.nfa.gov.tw/DL/>) 識別碼：BHVJGZIK

主旨：檢送106年12月21日行政院第3581次會議就「全國水情分析與因應作為」報告案之決定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07年1月4日台內秘字第1060451489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消防局、新北市政府消防局、桃園市政府消防局、臺中市政府消防局、臺南市政府消防局、高雄市政府消防局、臺灣省各縣(市)消防局、金門縣消防局、連江縣消防局、本署災害管理組、災害搶救組、緊急救護組、秘書室、所屬機關

副本：本署綜合企劃組

裝

訂

線

院會決定：

民國 106 年 12 月 21 日第 3581 次會議

- 一、准予備查。
- 二、今（106）年豐水期颱風降雨偏少，西部地區新竹、苗栗及臺南地區水庫蓄水情形不如預期，請經濟部強化水情監控、審慎調度、加強宣導節約用水，並於適當時機實施人工增雨作業，以增加水庫集水區降雨量。亦請各部會、地方政府及農田水利會，配合相關調度及節水措施，全力滿足民眾用水需求。
- 三、對於明（107）年第一期稻作供灌用水需求，請經濟部及農委會密切關注後續水情變化，如需採取鼓勵自主休耕或不得已需採取公告停灌，應完成各項必要配套措施，並依據最新農業收益，檢討合理的補償及救助經費，將農民所受影響降至最低。
- 四、在此政府號召全體國人共同響應節約用水政策。

